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經主管機關檢核通過、認證合格，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 1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，於本校 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cwesweb/index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<http://www.cy.edu.tw>)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
甄選科目及名額：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（擇優備取數名）。

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電話：05-2222310 分機 1008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. 注意事項【三】辦理）。
 4.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三) 本國出生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肆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 日期：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六、 方式：

（一）口試（40%）：每人5-10分鐘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。

（二）試教（60%）：每人10分鐘（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），自選內容進行試教。

（三）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80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伍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七、成績複查：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8:00至9:00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）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

陸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30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X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甄選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但本專案相關經費不符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(05)2222310轉1008(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人事室)電子郵件信箱 amd771295@mail.edu.tw。

五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5年7月31日止通知。

六、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該類科目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
七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(附件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1.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黏貼照片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經歷			
教學專長			
報名程序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1吋相片)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
3	免收報名費		
4	發給准考證		
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

2 吋

照片

姓名：

類別：

編號：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
13:30 16: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備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:20 前	

註	<p>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p> <p>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</p> <p>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p> <p>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</p>
---	--